

ICS 65.020.30
CCS B43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5104/T 64—2023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攀枝花啫啫鸡 养殖技术规范

2023-01-18 发布

2023-02-18 实施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	2
5 产量指标	3
6 育雏前准备	3
7 育雏期饲养管理	4
8 放养管理	5
9 产品质量安全	7
10 质量特色	7
11 包装、标签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攀枝花市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局、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雄、蒋海莹、毛从云、何春霞、姜泽附。

本文件首次制定发布。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攀枝花啫啫鸡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攀枝花啫啫鸡的术语和定义、场址选择、育雏饲养管理、放养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等。本文件适用于攀枝花西区行政辖区内养殖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攀枝花啫啫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T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 NY/T 33—2004 鸡饲养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攀枝花啫啫鸡 Panzhihua Dangdang Chicken

攀枝花市西区辖区境内，饲养周期在120d以上，育雏后近距离适应性放养，中后期放养于林地、果园、荒山荒坡中，适应高海拔山区独特气候条件的地方鸡种。

3.2

放养 Stocking

白天在林地、果园、山坡等适宜放养场地自由觅食昆虫、青草、山泉水，晚归鸡舍，适时适量补喂饲料来满足营养需求的生产方式。

3.3

舍区 Residential area

攀枝花嚙嚙鸡直接生活环境区。

3.4

场区 Site area

攀枝花嚙嚙鸡场围栏或院墙以内、舍区以外的区域。

3.5

缓冲区 buffer

攀枝花嚙嚙鸡场外周围，沿场院向外500米范围内。

3.6

育雏 Brood

鸡从蛋壳孵后4周龄内的饲养过程。

3.7

调教 Tuning

使鸡产生条件反射形成习惯性的过程。

3.8

补料 Replenishment

放养时自由采食不足，根据鸡的日龄，生长发育，林地草地类型、天气情况，给鸡补充人工饲料。

3.9

全进全出制 All in and all out system

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

4 场址选择

4.1 鸡场选择

4.1.1 地势高燥，避风向阳，排水、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电力充足，地势相对平坦，有一定坡度，绿色植物较多、有一定量的虫、草，利于动物防疫隔离的区域，可选择林地、果园、荒山荒坡等。

4.1.2 距交通主要干线和居民聚居点1公里以上，周围3公里内无工厂、矿厂、屠宰厂或其它污染源。

4.1.3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养殖场：

4.1.3.1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4.1.3.2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集市等人口集中地区、食品厂上游。

4.2 鸡场布局、设施

4.2.1 布局

根据鸡场规模、地形、地势、水源和主导风向全面规划房舍和设施的相对位置，严格执行分区原则，一般按当地主导风向依次分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区，区与区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并有明显隔断。

4.2.2 设施

常用设施包括供暖设备、饮水设备、喂料设备、产蛋箱、诱虫设备等，应具有防鼠、防虫措施。

4.3 养殖场空气质量、生态环境质量、饮用水质量

按NY/T 388执行。

4.4 土壤环境质量

应符合GB 15618—2018中二级标准。

5 产量指标

产量指标为：活重2公斤/羽~3公斤/羽。

6 育雏前准备

6.1 育雏舍建设

6.1.1 环境安静，背风向阳，保温、隔热、防潮、轻便、结构严密、通风良好，布列均匀，便于卫生防疫。

6.1.2 面积不低于 15 m²。

6.1.3 应间隔成多个小间，便于分群饲养和调整鸡群。

6.2 用具

主要包括开食盘、供料设备、饮水设备、保温设备、清扫用具、消毒用具、兽医器械、保湿设备、应急灯等。

6.3 垫料

6.3.1 采用地面平养育雏的，铺设木刨花、木屑、砻糠、麦秸、稻草、酒糟等垫料，选择不同垫料混合使用。

6.3.2 要求柔软、干燥、无霉变、无异味。

6.3.3 首次用量以育雏舍地面铺厚度 8cm~10cm 为宜。

6.3.4 日常管理中要及时更换和添加，防止垫料过干或潮湿。

6.4 消毒

6.4.1 进雏前，屋顶、墙壁、地面用水反复冲洗，待干燥后，喷洒消毒药和杀虫剂，有条件可对墙缝及角落进行火焰消毒。

6.4.2 育雏舍在进雏前 3~5d 进行熏蒸消毒。熏蒸前将窗户、门缝密封好，堵住通风口，将洗刷干净的育雏用具、饮水设备、供料设备等全部放进育雏舍内，熏蒸过程保持舍内温度 15℃~25℃，湿度 70%~90%，按每立方米空间先 15g 高锰酸钾、后 30mL 福尔马林的比例，放入非金属性容器(如瓦钵、搪瓷容器)内，迅速离开，将门窗关闭好。操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熏蒸 24~48h 后打开门窗，排除剩余的甲醛气体。

6.5 进雏前准备

进雏前应准备好雏鸡饲料、维生素C或多维、葡萄糖、消毒药、常用药物和疫苗等。

6.6 保温

6.6.1 雏鸡入舍前，对育雏舍加热预温，温度应达到 32℃。

6.6.2 保温方法可根据当地条件采用保温灯、保温伞等设备。

7 育雏期饲养管理

7.1 育雏密度

7.1.1 笼养方式 3 周龄内为 50~30 只/m²；4~6 周龄为 25~15 只/m²。

7.1.2 地面平养方式 3 周龄内为 35~25 只/m²；4~6 周龄为 20~10 只/m²。

7.2 饮水、开食

7.2.1 雏鸡进入鸡舍后先饮水，后喂料，在初饮 2~3h 后，即可开食，采取自由采食，勤添少喂，饮水温度应接近雏鸡体温，水中允许添加葡萄糖、电解质、复合维生素。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要求。

7.2.2 1 周龄每天喂 6 次，2 周龄每天喂 4~6 次，保证 24h 均有饲料；3 周龄后按计划喂食，喂料时要注意喂料量。

7.2.3 饲料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7.2.4 饲料营养标准应符合 NY/T 33—2004 中黄羽肉鸡饲料营养的规定。

7.3 育雏脱温

雏鸡 4~5 周龄后可脱温放养。

7.4 育雏温度、湿度和光照

7.4.1 育雏温度

育雏温度见表 1。

表 1 育雏温度

周龄	育雏温度 (°C)
1 周龄	35~33
2 周龄	30~28
3 周龄	28~26
4 周龄	26~24
5 周龄	24~21
6 周龄	21~18

7.4.2 湿度

0~7 日龄相对湿度 65~70%；8~10 日龄为 60~65%；15~28 日龄为 55~60%，之后稳定在 55%左右。

7.4.3 光照

育雏期 1~3 日龄采用 24h 光照，光照强度 20~40lx；其余时间每天光照数以 23~20h，光照强度渐降到 5~10lx 弱光照强度为宜。

7.5 通风

在保证室内温度要求的同时需要良好的通风，同时要避免贼风和过堂风，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7.6 断喙

7~10 日龄使用断喙器对雏鸡进行断喙。

8 放养管理

8.1 搭建鸡舍

8.1.1 放养鸡舍要求避风、遮阳、防水、防寒，面积按每平方米养 8 只~10 只鸡搭建，保证鸡群个体发育均匀，切忌拥挤。多点搭建，内设栖息架，舍内及周围放置足够数量的饮水设备、喂饲设备及除粪设备。

8.1.2 围网护群用铁丝网或尼龙网围护，高于 1.5m。

8.2 放养方式

8.2.1 7 周龄至出栏以放养为主。实行分片轮牧放养，每年 2 批。

8.2.2 放养期应防犯兽害。避免鸡群遭受雨淋、受凉。

8.2.3 放养期间禁止在放养地喷洒农药。

8.3 调教

8.3.1 包括喂食和饮水、放养、归巢及紧急避险调教等。

8.3.2 调教时，1人使用声音信号在前引导，另1人在后驱赶，直至全部鸡到达相应场地，每天定时进行，反复训练几天调教得到强化后即可。

8.4 分群

实行公母分群饲养。

8.5 放养时间

雏鸡脱温后达28日龄开始放养，白天气温不低于15℃，气温较低时，应在40~50日龄开始放养。

8.6 放养密度

果园为44只/m²一批；山坡、灌木丛为40只/m²一批。

8.7 补料、补水

8.7.1 放养期可早、晚投喂配合饲料或农副产品、土杂粮等，早晨少喂，晚上喂饱，中午酌情补喂。

8.7.2 春夏季一般安排在晚上补料。

8.7.3 在鸡活动范围内提供合格水源供给。

8.7.4 饲料营养标准应符合 NY/T 33 黄羽肉鸡饲料营养的规定。

8.8 育成

8.8.1 在出栏前 15d~20d，逐步限制放养范围，缩短放养时间，敞开供料。育成鸡舍环境应阴凉干燥，光照强度低，使用的料槽结构合理，大小适中，料槽或料桶放置的高度适中，以高于鸡的背部约 2cm 为宜。

8.8.2 育雏期饲喂全价配合饲料，育成育肥期采用补喂配合饲料或原粮，饲料配方营养水平应满足不同生长阶段土鸡的营养需求。

8.8.3 严禁添加违禁药品。

8.9 隔离、消毒

8.9.1 严禁闲杂人员、车辆进入生产养殖区，鸡舍所有入口处应加锁并设有“防疫重地，谢绝参观”的标志。

8.9.2 实行全进全出制饲养，不饲养其它动物和禽产品。

8.9.3 定期对鸡舍、放养场地消毒，对生产用具清洗消毒，每周进行一次，消毒药品牌要交替使用。

8.9.4 每天对饲养用具清洗、消毒。必要时，对饮水进行消毒，消毒药品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

8.9.5 外来物品必须消毒后才能进入场内。

8.9.6 每批鸡出栏后，必须对鸡舍、运动场和器具等进行清扫、冲洗和消毒，鸡舍至少空置 2 周。

8.9.7 人员消毒包括人员消毒室、更衣室、大门口消毒池室。

8.10 免疫

免疫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执行。

8.11 出栏

8.11.1 达到适宜日龄和体重时可以出栏销售，一般饲养周期为130~150d为宜，应综合考虑日粮的营养水平、气候条件、性成熟时间、市场的价格等因素。

8.11.2 出栏前禁食6h~8h，保障自由饮水，减少应激。运输设备应干净消毒，无化学品遗弃物。严禁已出场的商品鸡返场养殖。

8.12 生产记录

8.12.1 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生产记录档案应包括：日期、日龄、日死淘、无害化处理、日饲料消耗、温湿度等；饲料、兽药使用记录包括使用对象、使用时间、使用量；有完整的免疫、用药、消毒、抗体检测及诊疗记录。

8.12.2 所有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9 产品质量安全

9.1 镇静剂类、兴奋剂类各种违禁药品和物质不得在产品中检出。

9.2 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按GB 16869执行。

9.3 检测方法按GB 16869要求执行。

10 质量特色

10.1 外观特色

商品鸡：公鸡鸡冠乌红、直立，母鸡鸡冠偏黑、短促；颈羽以黄色为主，公鸡大小镰羽相间，母鸡黑色为点缀，单羽黑黄相间；翅展长，趾骨粗大，趾宽、爪锐；全身皮肤呈乌黑色，喙呈乌黑色或黑黄色。

10.2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见表2。

表 2 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粗脂肪 (%)	≤	1.00
粗蛋白 (%)	≥	25.00
胱氨酸 (%)	≥	0.08
谷氨酸 (%)	≥	3.60
天门冬氨酸 (%)	≥	2.30
铁 (mg/kg)	≥	6.05

10.3 检测方法

10.3.1 粗脂肪的测定按 GB/T 5009.6 执行。

10.3.2 粗蛋白的测定按 GB/T 5009.5 执行。

10.3.3 胱氨酸、谷氨酸、天门冬氨酸的测定按 GB/T 5009.124 执行。

10.3.4 铁的测定按 GB/T 5009.90 执行。

11 包装、标签

11.1 包装

11.1.1 包装用箱应符合 GB/T 6543 标准要求；其余包装材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11.1.2 包装箱侧面各开一个 50mm 的圆形透气孔。

11.1.3 包装箱底部、上部可用无毒胶粘带粘牢，也可用低碳钢扁丝钉牢或采用无毒粘合剂粘合。

11.2 标签

标签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检验检疫情况等信息，获得注册商标的应标注注册商标；可在包装箱上采取粘贴、印刷方式标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也可采用一次性脚环方式标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